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3 部门 关于印发《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渝发改工业〔2020〕1091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稳定和扩大我市汽车消费，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公安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交通局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
2020年7月23日



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发改产业〔2020〕684号）要求，以及贯彻落实全市汽车摩托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座谈会议精神，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汽车消费，稳定我市汽车产业发展，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一）落实国家新能源汽车购置相关财税支持政策。贯彻落实《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1号）要求，对列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有效期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重庆市税务局、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按年度实施支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政策措施。加快新能源汽车在巡游出租车、网约车、驾考（驾培）车、公交车、公务用车等公共领域的推广应用和试点示范；鼓励生产企业出台相关促销政策，引导我市个人用户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持续优化新能源汽车使用环境。（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市



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国资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加快充电桩建设。继续执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补贴,对全市范围内满足单站装机功率和桩数有关条件的公用和专用直流充电设施给予 400 元/千瓦的建设补贴;对满足单站装机功率和桩数有关条件的党政机关及其所属公共机构内部停车场非经营性专用交流充电设施给予 100 元/千瓦的建设补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优化机动车注册服务

(四) 放开车驾管社会服务站申请主体,除原有规定的申请主体外,我市机动车生产企业可根据自身需要申请设立车驾管社会服务站。对连续居住未满六个月,无法提供居住证明的市外人员,可凭公安机关出具的暂住登记凭证办理车辆注册登记业务。(市公安局)

三、畅通二手车流通交易

(五) 促进二手车流通交易,带动新车消费。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由原按照简易办法依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改为减按 0.5%征收增值税。继续落实全面取消二手车限

迁政策，除国家要求淘汰的黄标车以外，对符合国家在用机动车排放和安全标准，在环保定期检验有效期和年检有效期内的二手车均可办理迁入手续。开展二手车诚信放心消费活动，鼓励二手车经销商推行“每车必检”“三包一送”“二手车放心购”等，构建完善的二手车诚信经营体系。（市商务委、重庆市税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大汽车消费金融服务力度

（六）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汽车金融产品和服务，优化汽车消费贷款办理流程，在符合政策要求及风险可控前提下，通过适当下调首付比例，合理下调汽车消费贷款利率，延长还款期限等方式，加大对汽车个人消费信贷支持力度，持续释放汽车消费潜力。（人行重庆营业部、重庆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调整国六排放标准实施有关要求

（七）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调整轻型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实施有关要求。轻型汽车国六排放标准颗粒物数量限值生产过渡期截止时间，由2020年7月1日前调整为2021年1月1日前；除2019年7月1日已在我市提前执行国六排放标准的轻型汽油车外，对2020年7月1日前生产、进口的其他国五排放标准轻型汽车，在2021年1月1日前允许在我市销售和注册登记。（市生态环



境局、市公安局、市经济信息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快淘汰报废老旧柴油车

(八) 淘汰老旧柴油车。按照《重庆市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暨交通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要求,推进货运、客运柴油车专项淘汰治理工作,引导老旧柴油车淘汰更新,2020年淘汰老旧柴油车1万辆以上。(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实施部分路段高排放车辆限行。按照《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重庆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渝委发〔2018〕28号)要求,自2020年6月20日起,分时段分路段对国家第一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及以下的汽油车、国家第三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及以下的柴油货车限制通行,引导高排放车辆淘汰更新。(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3年12月31日截止。本文件中有明确施行期限或其他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措施将根据疫情防控需要适时调整。